

2021年度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2020年市级节能审查项目的50%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 2.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； 3.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	市级	
2		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	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	昭通市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	原则上不低于承储企业数量或市级储备时点数量的30%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 《昭通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昭政规〔2020〕3号）第六条。	市级	新增
3		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政策性粮食企业执行粮食质检制度情况的专项检查	全市政策性粮食企业	被检查对象的20%以上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，2016年第二次修订）第三十四条；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）第三十六条； 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（国粮检〔2004〕230号）第七条；	市、县级	新增
4		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粮食收购情况专项检查	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	被检查对象的10%以上	2021年1月-2022年3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，2016年第二次修订）第三十四条；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）第三十六条； 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（国粮检〔2004〕230号）第七条；	市、县级	新增